证券代码: 838629 证券简称: 梦赛力士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 重庆市壁山区青杠街道青杠大道 231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7月25日上午10:00-12: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29	梦赛力士	2025年7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	/案》		
1.1	《关于提名谢文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		
1.1	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V		
1.2	《关于提名 WANGYE(王晔)女士为	公司		
1.2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V		
1.3	《关于提名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赵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	
1.4	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V	
	《关于提名陈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	
1.5	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V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2	监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周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	
2.1	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V	
	《关于提名夏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	
2.2	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V	

(一)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谢文以、WANGYE(王晔)、陈明、赵光辉、陈红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 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 情形。

(二)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周进、夏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非职工代 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 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 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5日8:30-9:30
- (三)登记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杠大道 231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WANGYE(王晔), 联系电话: 023-4177-2345, 传

真: 023-4177-2345, 邮政编码: 402761, 联系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 道青杠大 道 231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